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张微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员组成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微、夏春媛、郑耿虹、李晓斐、张娱。张微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李晓斐、张娱、郑耿虹。李晓斐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张娱、李晓斐、张微。张娱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晓斐、张娱、夏春媛。李晓斐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栾元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栾元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后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蔡冬梅女士、夏春媛女士和周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夏春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周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同意聘任郑耿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纯女士和郑耿虹女士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晓斐，中国国籍，1983年7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2008年从事审计行业，2015年至今，任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合伙人。从事审计工作18年，在A股上市公司审计、新三板审计、国有企业审计、企业尽职调查和管理建议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李晓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张娱，女，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任北控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20年4月至2024年3月历任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法务总监、风控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张微，女，大学本科。2017年7月至2022年5月任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部经理；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8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3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自2023年5月8日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43,000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栾元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财政部第四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2006年9月至2019年1月，任职于中国网通、中国联通、大通控股集团等公司；2019年2月至2025年7月，先后任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5年8月入职大位科技。

栾元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夏春媛，女，大学本科。2016年至2020年任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至今任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兼任北京飞拓新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1月31日、2023年5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5月20日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夏春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2,700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蔡冬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7年11月分别担任北京联通大兴分公司总经理、北京联通云公司总经理、北京联通政企客户部副总经理、北京联通网络部副总经理、北京联通八区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濛云科技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金科基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14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蔡冬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周纯，女，研究生学历，2009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轩创国际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任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年5月2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周纯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47,100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郑耿虹，女，大学本科。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营业部；2012年9月入职公司证券部，2013年4月至2021年10月、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郑耿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完成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相关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张微女士；

2、独立董事：李晓斐先生、张娱女士；

3、非独立董事：张微女士、夏春媛女士、郑耿虹女士。

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二、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张微、夏春媛、郑耿虹、李晓斐、张娱。张微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李晓斐、张娱、郑耿虹。李晓斐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张娱、李晓斐、张微。张娱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晓斐、张娱、夏春媛。李晓斐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栾元杰先生；

2、副总经理：蔡冬梅女士、夏春媛女士、周纯女士；

3、财务负责人：夏春媛女士；

4、董事会秘书：周纯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郑耿虹女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霄云路33大厦B座13层

联系电话：010-81377507、010-81377510

传真号码：010-81377507

联系邮箱：600589@daweiidc.com

四、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军先生、独立董事宗明先生和邓利君先生因任期届满，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靳海静女士、陆锦云女士、张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微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对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5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伟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2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伟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自2023年7月5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5元/股调整为32.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二）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71元/股调整为3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三）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6月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6元/股修正为2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四）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75元/股，将自2024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五）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75元/股调整为27.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二、“伟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8月13日起算，截至2025年8月26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7.27元/股的90%（即24.54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伟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5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项光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兴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兴盛6号”）、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飞龙20号”）、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享嘉恳7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67,897,0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15.7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大股东项光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迎水兴盛6号、迎水飞龙20号、新享嘉恳7号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395,3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1.5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项光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0,630,782股
持股比例	10.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2,336,18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294,600股
股东名称	朱善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3,286,983股
持股比例	3.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2,371,98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15,000股
股东名称	章锦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339,401股
持股比例	1.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339,401股
股东名称	章小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164,501股
持股比例	0.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003,48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20股 股权激励取得：150,000股
股东名称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兴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00,390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2,600,390股
股东名称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00,000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2,600,000股
股东名称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275,000股
持股比例	0.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2,27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项光明	170,630,782	10.01%	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朱善玉	53,286,983	3.13%	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章锦福	25,339,401	1.49%	章锦福与项光明系亲属关系
	章小建	11,164,501	0.65%	章小建与项光明系亲属关系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兴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390	0.15%	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0.15%	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5,000	0.13%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267,897,057	15.7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项光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7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朱善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3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7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章锦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章小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兴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00,39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39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7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7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项光明先生、朱善玉先生、章小建先生承诺如下：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7日（星期三）至09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ylontec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谈文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郑洪河先生；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7日（星期三）至09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ylonte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31590029

邮箱：ir@pylon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wi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1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以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成思

董事、总经理：何瀚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炎烽

战略部总监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肖博天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8日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wi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7615701

邮箱：ir@biwi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关于调整中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8月25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管理人于2025年8月25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在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将本集合计划注册变更为公募基金。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5年8月27日起，中金财富证券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在中金财富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中金财富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金财富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